

## 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6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第 3 會議室

參、主席：李召集人國興

紀錄：陳羿安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第 1 案：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5 次會議紀錄及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 定：會議紀錄確定，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備查。

第 2 案：各級學校主管及教師性別結構分析，報請鑒察。

決 定：本案備查，另有關教師性別占比之時間數列資料，請本總處綜合統計處整理相關資料提供與會委員參考。

陸、討論事項

第 1 案：本總處 109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請相關單位依 109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落實執行。

第 2 案：本總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決 議：

一、審查通過，請依規定將辦理情形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二、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包括：(一)於人口及住宅普查調查問項中針對戶內成員婚姻狀況增加其配偶或伴侶性別之可行性；(二)將已蒐集勞參率及失業率國際性別統計資料，公開於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區，以利各界運用及推廣；(三)於性別預算課後提供學習回饋，以作為後續課程

講授參考，請相關單位併同參酌與會委員意見錄案辦理。

第 3 案：本總處所屬委員會盤點結果，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請人事處於 109 年初依本總處所屬委員會委員派(聘)兼任實況填報相關資料。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 專家學者意見彙整表

### 報告事項第 1 案「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5 次會議紀錄及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專家學者	意見內容
<p>臺灣綜合研究院 李副院長安妮</p>	<p>相當感謝及肯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明(109)年將在主計節慶祝活動-「統計精進與推展研討會」中增辦「性別統計」場次，因明年適逢北京+25(北京宣言及行動綱領頒布 25 週年紀念)，同時也是 SDGs+5(永續發展目標 5 週年)，所以非常期待明年 3 月的活動，可讓外界瞭解主計總處十幾年來推動性別主流化所奠定的基礎與成果。</p>

### 報告事項第 2 案「各級學校主管及教師性別結構分析」

專家學者	意見內容
<p>臺灣綜合研究院 李副院長安妮</p>	<p>一、主計總處的性別統計報告，一直以來都非常有層次，讓人閱讀時像在看故事一樣，感覺很愉快。這次的報告循序漸進地介紹各級學校主管之女性比重與男、女性的差異，以及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性別結構，接著按年齡、職級與領域別分析大專校院女性專任教師比重在 10 年間的變化，最後是國際比較，非常的棒。</p> <p>二、本報告針對我國專任教師性別結構按年齡別分析部分，其中大專校院女性教師比重，34 歲以下略高於男性，35 歲以上不僅以男性較高，而且近 10 年來，其性別差距更拉大，顯示女性勞參率在 35 歲以上減少了很多，此一現象正反映整體勞參政策問題所在。</p> <p>三、有關我國與 OECD 專任教師性別結構的比較部分也很有趣，OECD 國家的男性願意擔任幼兒園教職比例雖然只有 3.5%，但還是比臺灣的 1.4%為高，至國小階段，</p>

專家學者	意見內容
	<p>OECD 國家的男性願意任教的比例卻低於我國，可能與我國國小屬義務教育性質，工作權益具體制保障等有關，如果有跨年度的比較資料，可供深入探討我國與 OECD 國家 10 年間的變化，相關分析結果應可反映出更有意義的資訊。</p> <p>四、另外，在按領域別分析我國大專校院女性教師比重部分，印象中「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服務」及「商業、管理及法律」類在就學率上女性占多數，但進入教職的比例反而低於「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類，可能因本項分析將醫藥衛生與社會福利歸屬同領域以致混淆，是否建議教育部在就學科系、行(職)業別等統計分類再做更細緻的處理，以使分析結果更精準有效。</p>
<p>輔仁大學教授 吳教授志光</p>	<p>一、有關李委員所提我國大專校院女性教師領域別分析的問題，建議爾後的統計分析可連結至教育部官網的性別統計專區，已公開的相關細部分類統計資料，可供更進一步的探究分析。</p> <p>二、據教育部統計，其實幼保科系的男性沒有想像中少，考取教保員及幼教師資格的男女比例差異不大，但男性在取得資格後，可能受到職場氛圍、刻板印象等因素影響，而選擇從事其他行業。這種情況和護理師很像，護理系男性的畢業人數是 10-20% 之間，但實際上投入職場的只占 10% 以下。</p> <p>三、另查幼兒園的男性教職員，基本上是擔任管理或行政職，而具有教師或教保員資格的男性，多數擔任園長職；至於男性從事第一線照顧幼兒教育工作的比例低，可能是由於小孩照顧過程如幫忙更換衣服等工</p>

專家學者	意見內容
	<p>作，難免會有肢體碰觸，所以幼兒園有不成文的潛規則，例如一個班級配有 2 位老師，不能皆為男性，因而使男性的職業空間受到限縮。</p> <p>四、在國小階段，我國男性任教的比例較 OECD 國家高很多，可能是我國師資培育公費制度及環境背景因素，以致很多人因家境而投身師範教育體系，畢業後從事基礎教育工作，其中男性始終占了一定的比例。</p>

### 討論事項第 2 案 「本總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辦理情形」

專家學者	意見內容
<p>輔仁大學教授 吳教授志光</p>	<p>一、臺灣沒有同居伴侶登記制度，如欲透過人口普查方式來瞭解同居伴侶或是家庭的型態，隨著民眾對於個資及隱私保護觀念的提升，遇到受訪者拒答也沒辦法，這都是調查作業所面臨的瓶頸和困難。</p> <p>二、在德國、法國、瑞士等國家，不需要人口普查，係因其擁有完善的同居伴侶登記保障制度，例如享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報稅、遺產繼承等很多保障，且結束伴侶關係不需要法律事由，雖與婚姻制度有差異，但前述誘因足以讓多數同居者願意去辦理登記。</p> <p>三、在臺灣若要經營婚姻、家庭或生育小孩，幾乎只能選擇婚姻，導致我國以家庭經營並生育小孩的同居率，低於相當多的歐美國家。隨著少子女化及多元家庭的現象，改變了家庭生活型態，臺灣應認真思考在婚姻之外是否開放第 2 種選擇，也就是同居伴侶制度，以維護個人自主權。</p>

專家學者	意見內容
<p>台灣女人連線 黃常務理事淑英</p>	<p>一、何謂同居的定義？如果大家對於同居的定義不一致或是不確定時，即使受訪者願意回答也答不出來。另外，當涉及隱私、道德或是倫理的時候，願意如實回答的人有多少？即使胡亂回答，我們也無從得知，又如何確認問卷回收的真實性？這是欲透過人口普查來瞭解同居伴侶實況的困難。</p> <p>二、隨著時空背景的改變，許多制度及法律已有相關規定，例如婚姻制度已由公開儀式改為登記制。尤其現處於社會快速變遷的時代，建議思考每 10 年辦理一次人口普查之目的及調查重點，並據以做普查計畫之規劃，如此方可使普查結果更具意義。</p>